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50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莊文宏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他字第4114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外包裝袋，驗餘淨重零點零肆
09 參捌公克）沒收銷燬之。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莊文宏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2 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246號判決無罪確
13 定。而該案扣案之海洛因1包（含袋毛重0.2229公克），經
14 送鑑驗檢出海洛因成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5 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為違禁物，爰依聲請依法沒收銷
16 燬等語。

17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8 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19 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又按法院為無罪、
21 不受理或免訴判決，或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或犯人不明時，
22 案內違禁物既未經裁判沒收，檢察官自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23 （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及最高法
24 院78年台非字第72號判決要旨參照）。

25 三、經查：

26 (一)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易
27 字第366號判決無罪，案經上訴，繼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
28 度上易字第124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上開各該判決
29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二)又上開案件查扣之海洛因1包（驗前含袋毛重0.2229公克，淨重0.0488公克，取樣0.0050公克鑑定，驗餘淨重0.0438公克），經鑑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節，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在卷可稽，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核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是聲請人所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盡之海洛因既已滅失，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